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9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徐慧蘭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16日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第27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；然載有該管轄條款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並無被告之簽章，且為原告嗣後於96年2月所印製，有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8至21頁），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被告信用卡申請書，亦未見被告已同意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由本院管轄，有信用卡申請書2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4至16頁），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為第

01 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戶籍設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個人戶籍  
02 資料在卷可參，非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03 管轄。茲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04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陳玥彤